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葉佳郁

電話：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601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538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5386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及學習歷程檔案使用『生成式人工智慧』注意事項2.0版」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1份，請貴校參閱本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6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2561號函及113年12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65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教師備課、教學及評量等不同階段運用人工智慧之技術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，供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與學生參考運用，俾利各校順利執行相關教學活動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